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澄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發佈，內容有關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發佈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追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作出追認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作出追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此外，該公告英文版本所載發佈日期錯誤寫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該公告英文版本之發佈日期應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